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有利于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并经过核实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回购注销/注销条件。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6日